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訴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冠牌鋼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進興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廷勳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5 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395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4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